

附件 1:

##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 (征求意见稿)》起草说明

为规范深市股票期权试点业务运作,维护正常市场秩序,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,促进市场功能发挥,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制定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期权交易规则》)。现就《期权交易规则》的规则依据、制定原则和主要内容等说明如下。

### 一、规则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《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》等规定,本所制定了《期权交易规则》,以全面规范深市股票期权业务。

### 二、制定原则

《期权交易规则》是深市股票期权业务规则体系中的基本业务规则,其制定遵循以下基本原则:

#### (一) 独立性原则

为防范风险传递,股票期权业务遵循“期、现隔离”的基本原则。《期权交易规则》中关于衍生品合约账户、保证金、交易、参与人、风控、技术系统等规定,均独立于现货制度。

#### (二) 全面性原则

《期权交易规则》涵盖了股票期权合约运作与管理、交易、行权、

风险控制以及交易监管等内容，能够全面规范股票期权业务运作。

### **（三）一致性原则**

沪市股票期权业务已平稳运行 4 年，其规则并已被投资者广泛熟知。《期权交易规则》借鉴了沪市经验，与其规则内容基本一致，有利于提高市场效率。同时，我们尊重各自市场习惯，保留了账户体系、委托类型等差异。

### **（四）包容性原则**

《期权交易规则》为股票期权创新和发展预留了规则空间，在大宗交易、证券保证金等方面作出了相应规定。

## **三、主要内容**

《期权交易规则》共 9 章 174 条。第一章为“总则”，第二章为“期权合约”，第三章为“上市与挂牌”，第四章为“交易”，第五章为“行权”，第六章为“风险控制”，第七章为“交易监管”，第八章为“其他事项”，第九章为“附则”。

《期权交易规则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 **（一）期权合约**

股票期权合约标的为符合一定条件的、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。期权合约主要条款包括合约代码、合约标的、合约类型、到期月份、合约单位、行权价格、交割方式等。

### **（二）交易和行权**

股票期权交易实行竞价交易与做市商报价相结合的制度，采用价格优先、时间优先撮合原则，能够保证市场公平性和流动性。同时，实行非对称的涨跌幅限制和熔断机制，以防控价格剧烈波动风险。

股票期权采用实物行权，有利于期、现协同发展和风险管控。

### **（三）风险控制**

股票期权实行保证金、持仓限额、风险警示、大户持仓报告、强行平仓、取消交易等制度，能够管控期权市场热度与总体风险，保障市场稳定运行。同时，规则规定了本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证金收取、强行平仓等方面的业务衔接。

### **（四）投资者适当性**

股票期权业务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，规定参与深交所期权交易的投资者，应当符合适当性标准，个人投资者须通过适当性综合评估。

### **（五）交易监管**

规则规定了交易监管的重点监控事项、异常交易行为类型、期权经营机构责任、自律调查、监管措施等内容。